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供方（中标方）：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XXG-G2025-0007

二、采购内容：胡埭镇镇属河道绿化养护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捌元伍角（小写）：1578808.50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2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本项目为胡埭镇镇属河道绿化养护项目，对胡埭镇河道绿化养护外包，总计约 355587.50 平方米 。包括并不限于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栽植更换（每年 4 次）四季草花等，养护面积约 355587.5 平方米。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是先做后付，合同生效后，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的实际养护经费。

八、违约责任：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参见合同条款第五条。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12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无锡盛岸路支行

供方账号：32001615636052500877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需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汤月

电话：13961753630

乙方（供方）：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话：15051131609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地养护合同：

一、合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绿化养护范围：本项目为胡埭镇镇属河道绿化养护项目，对胡埭镇河道绿化养护外包，总计约 355587.50 平方米 。包括并不限于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栽植更换（每年 4 次）四季草花等，养护面积约 355587.5 平方米。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2、绿化养护预计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 招标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期限和合同金额：

1、合同期限时间为：2026 年 2月12日至 2028 年 2月11 日。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捌元伍角（¥:1578808.50元）养护单价为（2.22 元/㎡/年）。

2.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养护作业量，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因素采取综合含税单价的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总合同期内的标段养护服务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乙方养护作业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养护作业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乙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作业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4 实际养护费按甲方验收后的实际作业面积数量按实结算，中标年综合单价不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是先做后付，合同生效后，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的实际养护经费。

2、绿化养护价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向乙方支付。

3、养护期满后中标单位须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和履约金中扣除。

4、移交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就扣留的质保金和履约金做最终结算并支付。

5、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开始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否则每拖延一个月在当月实际支付绿化养护价款中扣除 5 万元/月。

6、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后 2 个月内与新中标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拖延一个月在合同价款和履约金中扣 5 万元/月。

7、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8、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胡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不扣当月养护费，低于 95 分的，则按照所得分数的百分比计算当月养护费用。

（四）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胡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由新的中标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苗木赔偿价以绿化建设审计价为准）。

（五）乙方在每月经验收考核后，按季度领取养护费用；

（六）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养护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工作人员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盖好公司公章后提供给甲方，并保证各类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为确保养护质量，本项目实行全天候动态养护管理，双方约定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4 男 6 女，其中一人兼现场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现场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均需按甲方正常工作时间上班（8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如需调整，需经甲方同意，现场管理人员有事外出，需向甲方请假并得到同意方可。

3、工作时间员工需穿着乙方公司统一服装，服装上需有公司明显标识。仪容仪表要整洁干净，服务规范，礼貌待人。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章制度、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的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

4、所有养护工具、肥料和药剂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和购买，所有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5、养护期内甲方遇有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未及时防治蛀虫而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种，并保证一年成活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设施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8、甲方应做好详细的年度养护计划，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三十日前将本月的养护记录和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乙方。

9、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11、本项目养护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等。

12、严格遵守与环境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3、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工作标准进行操作和管理。

14、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每月考核，乙方有义务对考核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有效预防同类不合格项的再次发生。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

（二）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其他约定：

1、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二）乙方绿化养护区域范围内，甲方若有其他绿化需乙方养护的，将作为新增面积增加到合同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乘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若有绿化相关服务工作的，按甲方验收后的实际作业面积价格结算。上述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时，超出部分大于原合同金额10%以上的作为让利。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城市建设需收回乙方所养护的区域进行建设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产生的面积减少以实际测量为准，并按实扣除养护费用。

2、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鑫，身份证号码：321181199611276795），上述人员应在投标人员名单内，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跟随绿化工人作业。

（二）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扶正、养护等），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四）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合同款中扣除。

（五）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如有死亡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春季补苗为 3-4 月，秋季补苗为 9-11 月。如苗木有死亡的，在死亡后最近的一个补苗季节完成补苗，否则按照招标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苗木价格及相应综合费用在合同价款内作相应扣款。合同到期前半年内不进行补植，苗木缺失的，将做扣款处理。

（六）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具体要求参照《胡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3、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乙方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终止

服务期限到期可办理移交手续的或合同预算金额实际发生完毕。

九、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经监管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机构、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对胡埭镇河道绿化养护外包，总计约 355587.50 平方米 。包括并不限于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栽植更换（每年 4 次）四季草花等，养护面积约 355587.5 平方米。

河道管护要求：河道日常巡查，岸脚、岸坡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负责水域内的水草和蓝藻开展应急打捞、运输处置等工作。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3.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具体详见明细表；

4.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招标人负责组织的验收；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无锡市城市绿化建设技术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评定标准》《城市绿化养护及验收规范》（CJJT82-9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城市道路综合管护工作的意见》（锡滨政办发〔2011〕71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养护标准
1	民盛路河道	12128.00	三级
2	富康路河道	14344.00	三级
3	胡山路河西浜	2140.00	三级
4	陆区港	8580.00	三级
5	立新河直湖港水系三标段	4969.00	三级
6	立新河西		三级

7	盛店港	24026.50	三级
8	摇浜桥	11588.00	三级
9	刘塘河	17523.00	三级
	洋溪河（杜巷路－西环线）	8230.00	三级
10	东区新开河	205726.00	三级
11	下沿浜（胡埭路－富润路）	3240.00	三级
12	洋溪河（雷克萨斯 4S 店－联合路）	12841.00	三级
13	滨水公园	26122.00	三级
14	上山新河（胡埭路到胡山路之间南侧）	4130.00	三级
	合计	355587.50	三级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数量、范围、绿地总面积、养护期、要求、机械设备、人员配置数量需满足的最低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总面积（平方米）	配备的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数量要求（辆）	专业汽吊数量要求（辆）	高空作业车数量要求（辆）	多功能抑尘车数量要求（辆）	运输卡车数量要求（辆）	养护期	最低作业人员配置要求（人）	人工费占比标准（%）**（合同期内总人工费/总养护费）**
1	胡埭镇河道绿化养护绿化	355587.50 ㎡	1 辆	1 辆	1 辆	1 辆	2 辆	2 年	9	40.5%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承诺中标后 7 日内配备齐全。

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须满足以上人员配置要求且必须满足最新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全员缴纳社保，不满足的投标人不得中标。

（一）项目内容

1.各类树木（包括常绿乔木、灌木、片植绿篱、环状植物）的种植、修剪、浇水、除虫、施肥、草籽播种、四季草花养护及更换等养护和优化工作。

2.本区域范围内绿地的养护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杂草清除，树叶、垃圾、杂物的清理，草

坪的修剪和施肥等）和优化。

3.重要地块的美化。

以上内容和范围投标人可到现场进行查看，以保证绿化养护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活率。

（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植物养护	绿地整体景观面貌	1.绿化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层次清晰；行道树排列整齐，无缺棵，生长势强，造型优美。 2.乔灌木修剪及时、得当，色块、地被长势良好。 3.草坪绿色度整齐，修剪及时，保持一定高度，无杂草生长。 4.草花配置合理，图案优美，色彩鲜明，密度控制较好，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枯叶败花。 5.道路分车带绿化无空秃，边侧绿地无明显空秃（不含背景林、密林）。 6.景观设施完整、整洁、无破损。	1.绿化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有层次；行道树排列整齐，无缺棵，生长势较强。 2.乔灌木修剪得当，色块、地被长势基本良好。 3.草坪绿色度整齐，保持一定高度，无杂草。 4.草花配置合理，色彩鲜明，密度控制较好，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枯叶败花。 5.道路分隔带绿化无空秃。 6.景观设施完整、整洁。	1.绿化整体景观效果基本良好；行道树无缺棵。 2.乔灌木修剪基本得当，色块、地被长势基本良好。 3.草坪绿色度整齐，无杂草。 4.草花配置合理，色彩鲜明，基本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5.道路分车带绿化无明显空秃。 6.景观设施完整。
	乔木	1.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2.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2.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2.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行道树	1.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2.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3.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4.保存率100%。无影响交通、架空线、市政设施的树枝。 5.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1.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2.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3.保存率95%。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市政设施的树枝。 4.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2.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3.保存率90%。无明显影响交通、架空线、市政设施的树枝。 4.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灌木、地被	1.花灌木株型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2.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3.多年生地被植物，生长健壮，枝条繁茂，株行距适宜，无明显空秃，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 10%。 4.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2。	1.花灌木株型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2.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3.多年生地被植物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 98%以上。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 15%。 4.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2.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3.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 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4.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 10%。
	水生、攀缘、竹类植物	1.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2.攀缘植物生长旺盛，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3.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4.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1.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2.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4.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2.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4.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草坪	1.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 2.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2。	1.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10%。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m^2。	1.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15%。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m^2。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精细化养护	花卉布置	1.草花布置有计划，换花每年不少于 6 次，有设计方案，色彩搭配合理、美观。 2.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图案清晰。覆盖面积达 95%以上。 3.草花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	1.草花布置有计划，换花每年不少于 4 次，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 2.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图案清晰。覆盖面积达 90%以上。 3.草花无缺株倒伏。	不设置

	花境养护	1.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适时优化调整，突出四季观赏特色。 2.花境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形对比协调，背景丰满，季相变化明显；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观赏期长。 3.株行距适宜，生长健壮，枝叶茂盛。根据植物习性，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及时对生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4.宿根花卉每 2 年可重新分株复壮，翻种 1 次。 5.花境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适时优化调整，突出四季观赏特色。 2.花境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形对比协调。 3.株行距适宜，生长健壮，枝叶茂盛。根据植物习性，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及时对生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4.花境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5.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不设置
	高架花箱	1.花盆内植物株型整齐、长势良好、蓬形饱满，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生长健壮，枝叶茂盛，色泽正常。 2.花箱月季全年两次以上盛花，花箱比格海棠、三角梅全年一次以上盛花，花期整齐、正常，花量大，满足花期调整特殊需求。 3.按需及时做好施肥、补水、修剪、病虫害防护措施。修剪应避免对高架车辆的影响。修剪要及时，修剪后整体高度保持基本一致。五一花后修剪、冬季修剪及 8-9 月份控花修剪应各一次，具体修剪时间应视天气及植物长势情况定。修剪应修除残花、果实、枯枝、病虫枝、横生枝等。除统一修剪三次外，其他时间视个别植株生长情况进行适时修剪。开花前及修剪后应施肥，开花前以液态磷钾肥为主，修剪后以缓释肥为主液态肥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控制浓度，35 摄氏度以上高温不宜施肥。 4.无枯枝枯叶，无缺株死株， 无病虫害危害状，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花箱内排水通畅、无积水。	1.花盆内植物株型整齐、长势良好、蓬形饱满，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生长健壮，枝叶茂盛，色泽正常。 2.按需及时做好施肥、补水、修剪、病虫害防护措施。 3.无枯枝枯叶，无缺株死株，无病虫害危害状，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4.花箱内排水通畅、无积水。	不设置

	地面花箱	1.花卉布置有计划，换花每年不少于8次，品种、色彩搭配合理、美观，配置新颖有特色。 2.长势良好、蓬形饱满，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生长健壮，枝叶茂盛，色泽正常。 3.全年观赏效果优良，无枯枝残花、无缺株死株。 4.按需及时做好施肥、补水、修剪、病虫害防护措施。花箱浇水目前采用人工浇水，临街花箱可以安排小型便捷的车辆进行浇水，而中央隔离带花箱则尽量安排大型浇水车浇水灌溉。根据气候因素合理安排浇水频率和浇水量，以花洒的形式自上而下进行浇水效果最好。适时进行浇水，遇到降雨则自动顺延。夏季高温浇水要加强频率，安排清晨或傍晚浇水最佳。 5.损坏的护栏花箱进行及时更换，花箱注意做好备份，一般准备10%的余量。 6.花箱种植宜以花期长、耐干旱并且枝叶饱满优美，花色艳丽的花卉品种为主体。 7.布置形式以组合式为主，植物配植要表现花卉平面和立面的自然美，展现不同类花卉的形态对比，注意高度比例搭配。	1.花卉布置有计划，换花每年4～6次，品种、色彩搭配合理、美观。 2.长势良好、蓬形饱满，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生长健壮，枝叶茂盛，色泽正常。 3.全年观赏效果优良，无枯枝残花、无缺株死株。 4.按需及时做好施肥、补水、修剪、病虫害防护措施。	不设置
	立体绿化	1.植物生长旺盛，色泽饱满，无空秃，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2.水肥管理。及时浇水。有灌溉系统的定期检查，有排水系统的定期检查，确保排水畅通。垂直绿化、桥墩绿化以薄肥勤施为主，屋顶绿化应控制施肥量。 3.修剪。根据种植植物的特性及环境进行修剪，生长期控制生长速度和高度。 4.防护。防护设施应稳固坚实，支撑力强，攀缘绑扎合理，并有较强的抗风能力。屋顶绿化在台风期间应及时对排水、防风等设施进行检查、加固。	1.植物生长旺盛，色泽饱满，无空秃，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2.及时浇水。有灌溉系统的定期检查，有排水系统的定期检查，确保排水畅通。 3.修剪。根据种植植物的特性及环境进行修剪，生长期控制生长速度和高度。 4.防护。防护设施应稳固坚实。	1.植物生长旺盛，色泽饱满，无空秃，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2. 水肥管理。及时浇水。 3.修剪。根据种植植物的特性及环境进行修剪，生长期控制生长速度和高度。 4.防护。防护设施应稳固坚实，支撑力强。
	园林绿化废弃物收集、处置	1.养护作业时，园林废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堆放有序，文明施工。 2.园林废弃物日产日清，送至指定收集点处置。 3.园林废弃物收集、处置符合综合利用规范要求。		

园林设施	树木支撑	1.树木支撑规范、统一，外形美观、材质耐用。 2.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加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松绑、清理。
	景观设施	园路、花台、花架、亭廊、座椅、栏杆、标志牌等，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及时修补、更换，保持清洁。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人员着装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一级养护绿地）。
	文明安全施工	1.绿化养护作业时，应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 2.行道树修剪时，必须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 3.夜间养护作业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红灯示意警示标志。养护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
	安全生产	及时做好防汛、抗台、抗旱、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置工作。安全生产网络完整，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合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及抄报有关单位。

注：花卉布置、花境花箱等，不分三级，有则只分一级、二级。

（三）种植与养护的施工标准

1.浇水排水

（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2）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3）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4）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5）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1）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

（3）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

（5）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次。

（6）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

（1）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枝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养护性修剪分为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形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5）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开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

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8）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20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20次/年。

（9）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10）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1）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喷药应呈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6）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每年5、6、7、8、9月定期消杀草坪、树丛、绿篱等绿地内蚊虫、苍蝇，不留死角。

（8）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安排在机关人员下班、双休日、节假日进行。

5.松土、除草

（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

每年不少于2次。

（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6.补栽

（1）承包方养护期间的树木花草如有死亡（自然退化除外），必须在合适的季节补植同规格的苗木，若承包方未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费用由原承包方承担。

7.支撑、扶正

（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丫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容貌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3）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9.安全施工

（1）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不影响行人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2）区域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置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有关说明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绿化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且中标后须常驻本项目现场，每月25日前制定详细绿化养护计划书提交采购人确定，并严格按照养护计划执行。

2.所有进驻人员不得兼职。

3.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待遇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4.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聘用人员一切意外事件造成人身伤害等损失的费用。

5.招标文件《养护作业量清单》中所列作业量是预计的当年计划养护作业量，供投标单位

了解责任区作业量的大致规模，方便安排作业机械和人员配备。报价时按此作业量进行综合报价，实际养护作业面积按采购人验收后的数量按实结算，但中标年综合单价不变。

6.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合同履行期间物价调整等社会风险。

7.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8.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绿化养护区域内补植及改造的准备工作，及时完成采购单位布置的相关任务。

9.付款方式：本项目是先做后付，合同生效后，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前一季度的实际养护经费。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养护作业量，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因素采取综合含税单价的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总合同期内的养护服务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养护作业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作业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3. 养护作业量清单中所提供的数量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定并纳入当年绿化养护计划，投标人按此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管理单位养护范围的调整而产生养护作业量变更时，必须在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按实调整；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或采购人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管护绿化范围和管护等级时，投标人应按要求退出原养护范围（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上述情况不包括中标后补植内容）。

4.投标人应考虑到因政府管养政策改变的原因而发生的养护总持续期调整的可能，采购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其他相关责任。

5.除政策性调整因素之外，投标人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6.编制原则：原则上依据苏建园〔2017〕196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7.养护费用：养护费用包括绿地内苗木养护、绿地保洁及所有园路、小品、花坛等设施的

日常保养和维修费用，投标单位须充分意识到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包括统计或未统计在招标所提供的设施清单内）保养或维修可能带来的风险。

8.本项目适用于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

附件：考核

绿化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及评分表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及维护要求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植物生长状况	植物长势健壮，无枯死、缺株，枝叶茂密，开花植物花期正常	20 分	符合 20 分；基本符合 15 分；不符合 0 分	
修剪整形	乔木、灌木、绿篱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徒长枝、病虫枝	15 分	符合 15 分；基本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病虫害（如蛀干、叶斑、蚜虫等），防治及时	15 分	符合 15 分；基本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灌溉与排水	土壤湿度适宜，无旱涝现象；排水沟畅通	10 分	符合 10 分；基本符合 7 分；不符合 0 分	
杂草控制	绿地内无杂草（杂草高度≤10cm），树穴、绿篱边缘整洁	10 分	符合 10 分；基本符合 7 分；不符合 0 分	
施肥管理	按季节合理施肥，植物无明显缺肥症状（如黄叶、生长迟缓）	10 分	符合 10 分；基本符合 7 分；不符合 0 分	
卫生与保洁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落叶及时清理，设施干净	10 分	符合 10 分；基本符合 7 分；不符合 0 分	
设施维护	护栏、标牌等完好无损，功能正常	5 分	符合 5 分；基本符合 4 分；不符合 0 分	
安全措施	无倒伏树木、断枝等安全隐患；危险区域有警示标志	5 分	符合 5 分；基本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总分				
备注	月度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评分表及时作出修改，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 考核分值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			
养护单位负责人： 采购人考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中标人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绿化养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2）在遇重大应急保障、突发性自然灾害等情况，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实施抢险救灾工作，人员物资机械设备未及时到位、作业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一年内凡出现一次该类情况采购人可终止承包合同，取消中标人当年管养资格。

（3）月考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 2000 元，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5000 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1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同时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4）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85 分以上）得全部合同价，并进行适当奖励，优先进入下一轮招标；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75～85 分），可得全部合同价，有资格进入下一轮招标；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75分以下），得全部合同价的90%，同时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5）在检查考核评分的同时，在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①作业工人未身着工作服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第一次处以500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1000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②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情况属实的，第一次处以5000元处罚，第二次处以10000元处罚，以此类推翻倍，有第三次的，当季管养不合格。

③项目经理需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工作时间对讲机随身携带，对讲机保持日常开启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及重大保障任务联系不上，第一次处以500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1000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6）养护工人在岗情况

实行人员上岗制度考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镇绿化养护所定期对各养护单位上岗人员数量、着装进行考核。40000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人员须全天候进行巡查。核查重点为人员数量应符合要求、养护人员的着装应统一，具有醒目标识。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本项目中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当按《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文件执行。招标（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应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3.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苏采云”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出此合同有融资需求，采购人在“苏采云”系统上勾选此合同融资贷款，设置供应商账号为空，中标供应商在“中征平台”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 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4.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具体操作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的保险保函模块进行办理。

5.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

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投标人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信部共同发布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需求标准。《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在满足《需求标准》的前提下，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在履约验收管理时，可对所提供的七种软硬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6. 根据苏财办购〔2024〕1号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